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5號

原告 佳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翊彰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萬4080元【計算式：464地號面積 1905.58m^2 × 土地公告現值1萬3300元/ m^2 × 原告權利範圍 $3/8 \div 950$ 萬4080元】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5149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「最新」地籍圖謄本。並說明土地使用現況、有否建物（彩色近照）、出入道路（儘可能繪圖）。

三、設置道路編號D（東西方向）之利益？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